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9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更新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